**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询价文件**

一、询价内容

“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基本情况**

1.1 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能力2万吨/日，工程投资约3000万元。

1.2 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州河西岸凤凰大桥至文家梁污水泵站段管道清淤、检测评估，实施长度4km，工程投资约600万元。

1.3 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新建截污管道8km，工程投资约4800万元。

**2.编制要求**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应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修订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且成果通过项目评审。

**3.报价**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颁布的计费标准及达市财政〔2019〕38号文件规定，按估算建安投资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下浮不低于50%，结合项目特点、市场条件自行下浮报价，结算价超过10万元，以10万元计。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1. 询价时间

2021年7月16 日15 时至2021年7月21 日15时

1. 询价地点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32号附32号码，收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818-2696353

四、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性审查资料；

3.报价表。

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且咨询专业包含“市政公用工程”，须提供网络截图。

2.编制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编制费用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自身条件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天。

6.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对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成交候选人。

六、资料收集和合同签订

经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签订合同。设计的具体内容和深度以设计任务书和合同条款为准。

七、其他事项

供应商参加询价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18-2696353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通川中路132号附32号

2021年7月16 日

附1：

**响 应 函**

致：

按照贵方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询价文件的要求，兹以投标人的名义并代表 （投标人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一份给贵方。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声明：

一、我方已经仔细研究了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询价文件，我方完全接受上述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估算建安投资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下浮 %，承担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建议书编制。我方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我方同意依据贵方提供的资料编制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修订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且成果通过项目评审。

三、我方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总工期为 日历天。

四、我方同意本项目询价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五、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一切资料或数据，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电 话：

日 期：

附2：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价格（下浮率%）** |
| 1 | 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 | 约3000万元 |  |
| 2 | 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 | 约600万元 |
| 3 | 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 | 约4800万元 |
| 报价（下浮率%）： 大写：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合同协议书（样本）**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

承 接 方：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 编制《项目建议书》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供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第二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处理能力2万吨/日，工程投资约3000万元。

1.2 404至文家梁截污干管修复工程项目：州河西岸凤凰大桥至文家梁污水泵站段管道清淤、检测评估，实施长度4km，工程投资约600万元。

1.3 韩家坝至州河大桥截污干管工程：新建截污管道8km，工程投资约4800万元。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基本技术资料，以供乙方顺利完成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工程咨询标准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建议书》正式文本，并应于甲方提交完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技术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不含甲方审核时间）向甲方提交8套正式文本。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咨询编制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付款方式：通过项目评审及批复并提交正式《项目建议书》成果后，甲方一次性。

3.支付方式：上述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4.甲方按照上述要求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5.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前款约定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之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重大调整，需对已完成编制的《项目建议书》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负责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或重新编制，并重新报相关部门审批。若甲方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范围超出合同约定编制范围，造成工程咨询工作量增加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若甲方中途中断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的编制请求，乙方编制工作已开始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编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交付《项目建议书》正式文本或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咨询编制费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如中途中断工程咨询服务和编制工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咨询编制费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即编制的《项目建议书》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或为通过相关部门评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或评审部门的要求予以完善，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咨询编制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未付的咨询编制费，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咨询编制费总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的，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九条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第十一条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